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永航9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永航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珠永航字〔2019〕002号文悉。“永航9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7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永航9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625、净吨位350、载货量6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2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

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
